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00,000,000股。

【^a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一、个人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3年4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70	曾少贵
2	01*****069	曾少强
3	00*****682	曾少彬

4、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中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4月26日。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425,500	53.71%	107,425,500	107,425,500	214,851,000	53.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040,000	4.02%	8,040,000	8,040,000	16,080,000	4.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385,500	49.69%	99,385,500	99,385,500	198,771,000	49.6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74,500	46.29%	92,574,500	92,574,500	185,149,000	46.29%
1、人民币普通股	92,574,500	46.29%	92,574,500	92,574,500	185,149,000	46.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25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证券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全衡、庄丽华

咨询电话：0755-26588036

传真电话：0755-26588078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